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提名赵轶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刘效锋、黎建飞、周晓苏

2018年4月27日